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矿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5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矿股份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原股东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发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3,2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32,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660.3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31,339.6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汇入浙矿股份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信用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1.20万元后，浙矿股份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148.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3]1458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废旧新能源电池再生利用装备制造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5,000.00	3,560.35	14.24%
2	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7,000.00	1,932.71	27.61%
合计		32,000.00	5,493.06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	201000329163533	募集资金专户	4,177.5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8110801012802656856	募集资金专户	5,345.19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	203000062373494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1,000.00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	20300006237439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2,000.00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	20300006237532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15,000.00
合计			27,522.7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基于谨慎原则，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项目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1	废旧新能源电池再生利用装备制造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7 年 9 月 30 日
2	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7 年 9 月 30 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废旧新能源电池再生利用装备制造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

成年产废旧新能源电池再生利用的破碎分选设备 10 套、年处理废旧新能源电池 2.1 万吨的生产能力。近年来，国内锂电池行业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对下游锂电池回收行业的稳定经营造成了剧烈的冲击，废旧新能源电池回收量增速明显放缓，导致回收企业扩产及设备升级采购意愿大幅降低，此外叠加老旧设备的更新退役潮未达预期、技术迭代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使得行业盈利环境处于相对不稳定的状态。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主动放缓了废旧新能源电池再生利用装备制造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从而导致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慢于预期。

“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100 台用于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的破碎、筛选设备的生产能力。自募投项目启动以来，公司已经按照计划完成了部分生产厂房的建设及生产设备的采购。由于近几年下游房地产与基建行业持续承压，且未显著缓和，相关开发投资和基建投资增速持续回落。受上述因素影响，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设备市场需求释放不及预期，下游客户对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及设备更新的意愿趋于谨慎，致使公司相关新产品推广进度不及预期。在此背景下，为了有效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能够达到预期效益，故在现有产能产量仍有一定释放空间的情况下，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主动放缓了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建设进度，从而导致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慢于预期。

五、对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等情况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对上述拟延期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1. 废旧新能源电池再生利用装备制造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在“双碳”战略目标引领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实现高速发展，随之而来的废旧新能源电池回收处理需求持续激增。废旧新能源电池若处置不当，将对生态环境

造成严重污染，而其再生利用不仅能有效缓解锂、钴、镍等稀缺资源供需矛盾，还能降低对原生矿产资源的依赖，符合我国资源循环利用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要求。近年来，国家层面密集出台《“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明确支持废旧新能源电池再生利用产业发展，构建完善的回收利用体系。公司作为装备制造领域的细分龙头企业，凭借在骨料、铅酸电池等领域破碎、筛选核心技术的积累，切入废旧新能源电池再生利用装备市场，既能拓展公司业务边界，丰富产品矩阵，又能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抢占行业发展红利，对公司巩固市场地位、提升长期竞争力具有重要战略意义，项目建设具备必要性。

2. 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随着传统的资源消耗型发展方式愈发难以为继，发展循环经济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其不仅是我国推进产业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力量，而且是我国实现节能减排、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手段之一。我国建筑垃圾的堆存量与增量规模庞大，其资源回收利用对我国发展循环经济具有重要意义与现实作用。近年来，我国对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相关法律、标准体系日益完善，特别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提供了重要法律依据，从而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的快速发展。2021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再生资源对原生资源的替代比例进一步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60%。2025年6月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对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明确意见。为积极顺应我国循环经济发展趋势，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以高性能、高质量、高性价比的破碎、筛选成套设备促进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水平的提升，抢占未来广阔市场空间，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细分领域的龙头地位。

（二）项目建设可行性

1. 废旧新能源电池再生利用装备制造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国家持续加大对废旧新能源电池回收利用产业的扶持力度。近年来，国家层

面密集出台《“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健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行动方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明确支持废旧新能源电池再生利用产业发展，构建完善的回收利用体系，并从回收体系建设、技术研发补贴、行业标准规范等多方面提供保障，为项目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根据研究机构EVTank发布的相关数据，中国白名单锂离子电池的梯次利用和回收拆解产能为423.3万吨/年，其中梯次利用产能204.2万吨/年，回收拆解利用产能219.1万吨/年，随着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我国即将进入动力电池规模化退役阶段，到2030年，中国锂离子电池回收产能将达到1,109.2万吨/年。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大将催生出锂离子电池回收产能的持续扩张，对应的再生利用装备市场需求亦将持续扩大，为项目投产后的产品销售提供了市场空间。

2. 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024年3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提出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规范施工现场管理，推进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2025年6月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指出加快推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地方立法，完善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标准体系，将关键工艺技术装备研发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重点专项支持范围，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加大建筑垃圾处理相关技术和设施设备研发力度，推动成果产业化应用。将建筑垃圾治理纳入“无废城市”建设。随着近两年新政策的不断出台和房地产政策宏观调控的落实，若将来基建投资回暖，将为未来建筑垃圾市场的良性发展提供有利的政策条件和宏观环境。

我国建筑垃圾堆存量与增量规模庞大，但资源化利用能力严重不足。截至2020年我国建筑垃圾堆存总量已达到200亿吨左右，且每年增量约为35亿吨，而我国已建成投产和在建的建筑垃圾年处理能力在100万吨以上的生产线仅有70条左右，全国35个试点城市大约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近600个，资源化处理能力较低。提升目前建筑垃圾资源化率，仍是实现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的一大努力方向。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2015—2024年中国建筑垃圾处理量呈现迅速增长的态势，由2015年的8.44亿吨增长至2024年的22.86亿吨，长期

增长趋势明确。2022-2024 年期间，尽管处理量仍保持增长态势，但增速已有所放缓，反映出行业发展受宏观经济环境、下游需求节奏等多重因素影响呈现阶段性特征。相较于巨大的建筑垃圾总量及年增量，我国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再利用程度仍处在较低水平，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相关预测，我国2030年建筑垃圾产量或将突破50亿吨；若以35元/吨（运输费与处置费）计算，预计2030年建筑垃圾处理市场规模将超过1,730亿元。

（三）项目预计收益

“废旧新能源电池再生利用装备制造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有助于将公司破碎、筛选设备的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展并延伸至固废环保领域，使公司的业务布局更加完善，产品结构更加丰富，促进公司提升行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获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和意义。

（四）重新论证的结论

经重新论证，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本次“废旧新能源电池再生利用装备制造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延长建设期限，系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市场形势、公司经营现状及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内容及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未来将继续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将实时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控制，

结合市场变化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制定实施计划，合理统筹，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建设。

七、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八、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废旧新能源电池再生利用装备制造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延长建设期限，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对上述项目进行延期。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经审议，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废旧新能源电池再生利用装备制造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进行延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具备投资的可行性与必要性。从长远来看，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以及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内容、方式的前提下，将“废旧新能源电池再生利用装备制造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建设期延期至2027年9月30日。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 鹏

周 漾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